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5〕17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提高革命“五老”人员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闽民老区〔2024〕178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，在现行省级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990元的基础上增加110元，调整后的省级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为2100元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石狮市委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狮委〔2012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，经市政府

同意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现行本级定期生活补助部分标准每人每月 1137 元的基础上增加 114 元，调整后的本级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51 元。经省、我市两级提高标准后，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3351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采用社会化发放，每月将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本人的银行帐户上，每月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石狮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石狮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

元/人、月

革命“五老” 人员	省标准	市生活 补助部 分标准	实际 发放 标准	提标后新标准由以下部分 合计			备注
				原标准	上级 文件 要求 提高 标准	自然增 长提高 幅度 (按 10%增 长)	
现行补助标准	1990	1137	3127				
提标后新标准	2100	1251	3351	3127	110	114	
说明：1. 表中“现行补助标准”是根据狮民〔2024〕26号文件提标的标准； 2. 省提高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，我市自然增长提高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							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
